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陳建儒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8)
電子郵件：jrchen08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234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勤達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“勤達”醫用口罩（未滅菌）」（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5338號）醫療器材預防性下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9月23日新北衛食字第10918159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9月4日至旨揭公司查核，發現該公司輸入之「“勤達”醫用口罩（未滅菌）」（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5338號）（批號：20200106）有涉違法之疑慮，前經新北市衛生局以109年9月7日新北衛食字第10917380862號函轉知相關公協會等配合下架回收訊息。
- 三、惟為維護民眾使用藥物安全，經業者評估同意啟動今(109)年輸入之旨揭產品(批號：20191217)之預防性下架作業。
- 四、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（批號：20200106）及下架(批號：20191217)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、宜蘭縣醫院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莊淑姿